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落實各項獎助學金分配與執行，特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 2 條 職掌：

- 一、審核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內容。
- 二、監督各項獎助學金與獎學金之經費發放。
- 三、審議各單位生活助學金之經費比例。
- 四、審議各項獎助學金辦法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長為召集人，並於會中擔任主席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由(副)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(副)教務長、(副)總務長、(副)研發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系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 2 名組成之。

第 5 條 本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 6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 7 條 本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，會議始得召開。

第 8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